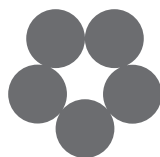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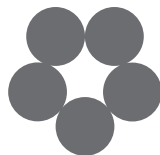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季志雄(行政總裁)

楊國良

何德邦

李匡宇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

蘇慧琳

宋逸駿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與變更公司名稱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現有中文名稱「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以作識別用途。

* 僅供識別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符合上述條件後，變更公司名稱將會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落實所有必要登記程序。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該通函所載述，本公司將會並會促成其旗下成員公司變更其名稱，以終止使用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董事會認為，完成出售目標集團後，變更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多元化業務。董事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會持續有效，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概無安排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其他股票將會按本公司之新名稱予以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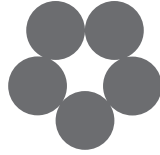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而採用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謹此終止使用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施及使變更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28樓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